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许超、唐朝云

2021年12月2日